**工程必要文件**

公共建筑装饰类

1、企业法人证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3项上一年

度参评企业提供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即可）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证明；

4、施工合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5、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签

章必须齐全；2022年申报装饰奖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6、消防验收：工程名称、验收范围、消防部门公章、日期必须齐全。

结论为合格。验收意见书中提出整改意见如涉及装饰部分应有复查记录；

7、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验收报告，需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

出具。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

1. 企业营业执照
2. 设计资质

3、主要设计人员技术职称证书

4、设计合同

5、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6、消防验收意见书

7、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建筑幕墙类

1. 企业营业执照（上一年度参评的单位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加盖本

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资质等级证书（上一年度参评的单位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加盖本

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安全生产许可证（上一年度参评的单位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加盖

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证；

5、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含施工范围、面积、金额）；

6、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单独发给幕墙工程的，可以用总包单

位的施工许可证）；

7、幕墙单项竣工验收资料（施工、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签章必须齐全）

8、消防验收（工程名称、验收范围、主管部门公章、日期必须齐全；

结论为合格；消防验收意见书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如涉及幕墙部分应有有关部门的复查合格记录）；

9、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书。